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沙特阿拉伯王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导言

1. 沙特王国重申本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与其合作。该机制帮助改善许多国家的人权状况，系建立在平等、包容、合作和对话等根本支柱基础上，立足于一种在尊重各个国家的文化和尊重各项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之间达成平衡的工作文化。因此，沙特王国在三轮审议过程中竭尽全力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2. 沙特王国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了 258 项建议。一个由主管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对上述建议进行了审议。成员包含伊斯兰教法、法律法规以及各种不同人权领域若干专家的沙特王国人权委员会理事会也对上述建议进行了审议。按照以民间社会机构参与为基础的方针，就沙特王国在上述建议上的立场与若干此类机构进行了磋商。

## 二. 沙特王国关于向其提出的建议的意见和结论

### 前言

3. 沙特阿拉伯王国采取积极的方针审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沙特王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相关互动对话过程中采取这样一种方针，在审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提出的建议以决定其立场时也采取这样一种方针。这一点在沙特王国在三轮审议(2009 年、2013 年和 2018 年)过程中同意接受的建议数量上体现得很明显。沙特王国部分接受了一些建议，而非对之表示注意，这一事实也体现了上述方针，因为沙特王国认为将一项建议完全排除在其所支持的建议范围外不妥。一项建议的部分内容可能阻碍它获得彻底的支持，但就某些建议而言，其余内容代表着该建议的目标或实质内容，或许是可以接受的。

4. 沙特阿拉伯审议并支持了一些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范畴的建议，例如互动对话过程中就一些问题和情况提出的建议。提及那些问题和情况在法律上和程序上并不符合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更别说提交建议了。这也使沙特王国就建议采取的积极处理方针得到了印证。

5. 同样，沙特王国确认，已秉承本国的积极合作态度，对就沙特公民贾迈勒·卡舒吉(愿他安息)遭谋杀事件提交的建议进行了审议，因为：沙特王国坚信这一罪行性质严重且骇人；所开展的程序是正常的；沙特司法系统是该案当中具备基本司法管辖权的主管当局；所采取的行动系基于旨在保证其正当性和有效性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基础。有鉴于上述，下列相关建议已获得支持：122.166；122.167；122.169；122.170；122.175；122.176；122.178；122.179；122.181；122.183；122.186；122.187；122.189。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122.168；122.173。

6. 沙特王国重申，两圣寺监护人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愿真主保佑他)下令启动全面、透明的调查，以确保追究所有参与者的责任，并对某些领域的现有程序和构架进行审查，以防将来发生此类罪行。鉴于沙特王国目前正在进行调查，得到支持的建议与沙特王国就此采取的行动是一致的，沙特王国视之为妥善的建议。

7. 沙特王国提请注意以下事实：上述建议因事涉一个短暂事件而具有暂行性质，不应进行定期审议。因此，沙特王国在起草这部分内容时就此事表达本国立场，希望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在记录沙特王国对建议所采取立场时会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 三. 沙特王国关于就具体主题向其提出的建议的意见和结论

#### A. 加入和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以及撤销针对国际人权条约提具的保留

8. 沙特王国经常、不断地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进行研究，以评估加入是否妥当或是否可行。沙特王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5 条第 4 款，就沙特王国的加入问题或其中所载的条文发布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意见。沙特王国希望就此报告，一个高级别政府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沙特王国特别指出，针对国际条约提具保留以及对加入或批准是否妥当进行考虑的原则，是一项受国际法保障的权利。沙特王国认为，本国针对所加入的条约提具保留，与这些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并不相悖。沙特王国还特别指出，本国经常、不断地根据当今发展动态，包括根据与发展有关的改革，对上述保留进行审查。有鉴于上述：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10； 122.15； 122.16； 122.17； 122.24； 122.26； 122.27。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14； 122.22； 122.32。

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

122.7； 122.8； 122.9； 122.11； 122.13； 122.18； 122.19； 122.20； 122.21； 122.23； 122.25； 122.28； 122.29； 122.30； 122.31； 122.33； 122.34。

#### B. 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国家计划和战略

9. 关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颁布了回历 1439 年 2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21 号皇家法令，取代此前的法律，即回历 1435 年 2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第 16 号皇家法令，以加强刑事司法。国际规范并不禁止单独监禁。就此，沙特王国提请注意《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其中包含适用于单独监禁的规则。应当指出的是，此类拘押仅在特殊情况中采用，且仅在与恐怖主义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特定期限内采用。除根据司法裁定外，不得延长单独拘押期限。现有的法律定义(恐怖主义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定义，以及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实体的法律定义)足够清楚和具体，可防止对沙特王国法律以及沙特王国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沙特王国认为，这一框架内提出的若干建议的内在问题是未能虑及如下事实：国际人权条约规定了在

必要时限制享有某些权利和自由。沙特王国重申，本国所有法律均由相关主管部门经常、不断地进行审查，包括沙特人权委员会在内。该委员会章程第 5 条第 2 款授权该委员会就人权法草案表达意见和审查现行法律并提出修订建议。有鉴于上述：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35； 122.44； 122.45； 122.47； 122.48； 122.49； 122.50； 122.51； 122.54； 122.55； 122.56； 122.57； 122.60； 122.62； 122.67； 122.82； 122.83； 122.84； 122.85； 122.86； 122.90； 122.91； 122.93； 122.120； 122.193； 122.194； 122.195。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88； 122.177； 122.190。

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

122.87； 122.165。

### C. 公正审判和刑事司法

10. 沙特王国没有秘密监狱或拘留中心。沙特王国的法律禁止实行秘密拘留。应当指出的是，《治国基本法》第 36 条禁止关押、拘留或监禁任何人，除非系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此外，监狱和拘留中心由检察院、人权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协会监督。有鉴于上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建议除两项部分获得支持外，其余均已获得支持：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116； 122.117； 122.121； 122.180； 122.185； 122.188； 122.191； 122.225。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92； 122.226。

### D. 推广人权文化并促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

11. 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建议均已获得支持：

122.46； 122.52； 122.58； 122.59； 122.171； 122.198； 122.199。

### E. 妇女和儿童

12. 沙特王国的法律载有建立在男女互补基础上的平等原则。该原则考虑到两性的具体特点和特有特征，最终目的在于保证公正。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对妇女的歧视定义，沙特王国的法律未对妇女施加任何导致其任何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削减或得不到承认的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沙特王国重申，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是个人地位问题的基本参照体系。

13. 很多建议要求废除监护制度。相关建议似乎是指一些男性对一些女性实行的侵犯其权利的控制。沙特王国就此重申：沙特王国的所有法律均保护妇女免遭此类虐待；受害人可诉诸于补救手段，而最首要的补救手段是司法系统。有鉴于上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建议除一项部分获得支持外，其余均已获得支持：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63； 122.64； 122.65； 122.66； 122.129； 122.133； 122.184； 122.197；  
122.200； 122.201； 122.202； 122.203； 122.204； 122.205； 122.206； 122.207；  
122.208； 122.209； 122.210； 122.211； 122.212； 122.213； 122.214； 122.215；  
122.216； 122.217； 122.218； 122.219； 122.221； 122.222； 122.223； 122.224；  
122.227； 122.228； 122.231； 122.232； 122.233； 122.234； 122.235； 122.236；  
122.237； 122.238； 122.239； 122.240； 122.243； 122.244； 122.245； 122.246。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258。

## F. 残疾人权利

14. 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建议均已获得支持：

122.229； 122.230； 122.241； 122.242。

## G. 遵守有关国际人道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则

15. 沙特王国继续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则。应当指出的是，“支持也门合法性联盟”寻求了法律顾问的协助。法律顾问与规划和设定打击目标的部门一道，对打击目标进行研究，以确保除非打击行动有理有据且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否则不会将任何地点作为打击目标。该联盟还持有一个不断更新的也门境内不得打击地点清单，其中包括学校、医院及其他平民财产。此外，联盟军队与国际组织分享有关各地点的信息，且每次行动后要进行全面审查。就此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均会导致对相关程序进行调查，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16. “支持也门合法性联盟”还建立了一项基金，以支持志愿性质的人道主义援助。向受到正在也门开展的军事行动不利影响的人员提供了经济援助。联盟军队还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从军事行动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便将其酌情纳入作战规则。

17. “支持也门合法性联盟”建立了“联合事件评估小组”，负责调查潜在的违反国际人道法、习惯法规范和国际人权法情事。该小组针对也门军事行动过程中发生的若干事件展开了调查，并得出结论认为犯下了一些无心之失。该小组建议：应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应对此类过失造成的损害予以补救；应将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作战规则。有鉴于上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建议除一项未获得支持外，其余均已获得支持：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68； 122.69； 122.70； 122.71； 122.72； 122.73； 122.74； 122.80；  
122.81。

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

122.75。

## H. 死刑和体罚

18. 沙特王国重申其国家报告第 36 段当中就死刑和体罚问题陈述的立场。应当指出的是，《少年法》第 15 条规定，若少年犯有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则刑罚应减成不超过 10 年的惩教机构拘押刑期。就此还应当指出的是，国际法实际上并未禁止死刑，而是就施加死刑规定了相关规范。所以说，废除死刑是一种可以选择的措施，而不是一种必须采取的措施。此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酷刑”一词不包括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的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

19. 沙特王国定期审查其法律法规，以确保其法律法规符合本国根据所加入的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定期审查的一个结果是颁布了上文提到的《少年法》。有鉴于上述：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107。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96； 122.97； 122.99； 122.100； 122.101； 122.110； 122.111；  
122.112； 122.113； 122.114； 122.118； 122.119； 122.220。

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

122.94； 122.95； 122.98； 122.102； 122.103； 122.104； 122.105；  
122.106； 122.108； 122.109； 122.115。

## I. 打击人口贩运

20. 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建议均已获得支持：

122.122； 122.123； 122.124； 122.125； 122.126； 122.127； 122.128。

## J. 公民自由

21. 沙特王国的法律法规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包括《新闻和出版法》以及报告当中所述的《民间协会和机构法》。因为合法的和平行动不视为犯罪，关于有人因行使言论自由或捍卫人权而遭到逮捕或监禁的指称完全是不实之说。他们遭逮捕或监禁的理由是被控或被判实施了被沙特王国法律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其中包括国际人权法禁止的行为，例如恐怖主义、煽动暴力和仇恨以及其他类似行为。

22. 沙特王国的司法系统坚决奉行刑事定罪和处罚的合法性原则。因此，《治国基本法》第 38 条规定：“惩处须针对个人。除非依据伊斯兰教法或成文法的规定，否则不得定罪或施加惩处；除非是针对某项成文法规定生效之后实施的行为，否则不得施加处罚”。同一部法律第 36 条规定，除非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否则不得逮捕、拘押或限制任何人的行动自由。《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除非某人被判定实施了伊斯兰教法或成文法所禁止的行为，否则不得对其施加刑事惩处，且只有在按照伊斯兰教法的原则进行审判后方能施加惩处”。因此，除非被控犯有被某项伊斯兰教法或成文法规定视为刑事犯罪的罪行，否则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遭到起诉。

23. 沙特王国的法律法规还借助报告程序，保证完全遵守刑事定罪和处罚的合法性原则。因此，《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规定，凡掌握某人遭非法监禁或拘押或某人被关押在原本并非用于监禁或拘押目的之地点的相关信息者，均须通知检察院。在接到通知后，检察院的一名工作人员须前往狱囚或被拘押人员的关押地点，并展开调查。若发现监禁或拘押非法，他须下令释放相关人员，并向主管当局提交报告，以便可以针对责任人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有鉴于上述：

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131； 122.132； 122.134； 122.135； 122.137； 122.138； 122.139；  
122.140； 122.142； 122.143； 122.144； 122.145； 122.146； 122.147； 122.148；  
122.151； 122.152； 122.153； 122.155； 122.156； 122.158； 122.160； 122.162；  
122.164； 122.172； 122.174； 122.247。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149； 122.150； 122.154； 122.157； 122.159； 122.161。

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

122.141； 122.163。

## K. 就业和工人

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建议均已获得支持：

122.248； 122.249； 122.251； 122.252； 122.253； 122.254； 122.255；  
122.256； 122.257； 122.196； 122.250。

## L. 区域与国际合作

25. 沙特王国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程序合作，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各项程序。沙特王国特别指出，就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任务负责人开展的行动应符合此类程序的合作性质。因此，有关设定特别报告员访问日期的建议不在这一范围内。有鉴于上述：

有关该问题的下列建议已获得支持：

122.36； 122.38； 122.42； 122.53； 122.61。

下列建议已部分获得支持：

122.37； 122.39； 122.41。

下列建议未获得支持：

122.40。

**M. 其他建议**

26. 下列两项建议系针对不属于上述专题类别的问题提出，已经获得支持：

122.130； 122.192。

**N. 以正式理由拒绝的建议**

27. 沙特王国拒绝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国提出的下列建议：122.12； 122.76； 122.77； 122.78； 122.79； 122.89； 122.43； 122.136； 122.182。拒绝上述建议系因两国的非法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律规范和习惯国际法，并促使沙特王国与其断绝外交关系以抵制此种系统性行为。因此，拒绝与建议的提出方有关，与建议的内容无关。但无论如何，应当指出的是，多数建议系基于旨在毁谤沙特王国的未经证实的指称。

---